



公司治理3.0 落實ESG轉型

金管會證期局◎謝依紋科長

前言

ESG議題及企業穩健永續經營，與投資人權益息息相關，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受到全球高度重視，國際投資機構及產業鏈日趨重視ESG相關議題，公司治理及責任投資也逐漸成為國際主要資本市場的重要驅動力，因應國際發展趨勢，金管會於2020年8月陸續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及「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做為推動國內永續金融發展的基本脈絡。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的短期目標，在建立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的架構，並提升資訊透明度，中期目標則希望達到引導金融市場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掌握商機，強化我國金融業及金融市場之競爭力，進而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ESG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及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則係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透過「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

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5大主軸，共計39項具體措施，並以推動我國企業及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為呼應全球淨零碳排放新趨勢，我國政府也在2010年10月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年淨零碳排放目標納入修法，為使企業訂定其減碳目標，進而訂定其減碳策略，碳盤查與碳排放量資訊揭露成為企業首要工作，金管會已於近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畫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碳盤查之資訊揭露時程。

本文將就金管會推動之相關措施做介紹，期望讀者對我國ESG之推動方向及發展重點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一、永續藍圖的兩大關鍵：「ESG資訊揭露」與「永續投資」

綜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及「公



Cover Story

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皆緊扣著強化「ESG資訊揭露」及引導「永續投資」兩大關鍵要素，然而，政策推動目的在提供基礎方向而不是設定框架，協助企業在因應全球風險及法規遵循上，循有效率的步伐與整體市場並進。ESG資訊揭露在永續發展藍圖中是相當重要的基礎建設，除自身可經由蒐集數據及資訊以辨認問題與了解風險外，更可提供市場參與者重要投資決策資訊，因此，推動重點之一在強化企業ESG資訊揭露，企業為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需求，揭露包含E、S、G面向的資訊，已是不可抵擋的全球趨勢。

一旦有揭露基礎，在企業與利害關係人之間也就開啟了ESG對話的管道，我們注意到市場力量在永續金融中扮演的重要動能，當財報利害關係人更積極參與股東會或著機構投資人提升盡職報告品質，均能促使企業在ESG議題加速往前邁進。在永續商品面向，讓企業能夠擁有多元管道在資本市場募資，將可幫助企業投入永續發展；此外，鼓勵連結永續指數之金融商品發行，也將激勵企業關注永續策略成為指數成分股等，促使企業自發注重及改善企業永續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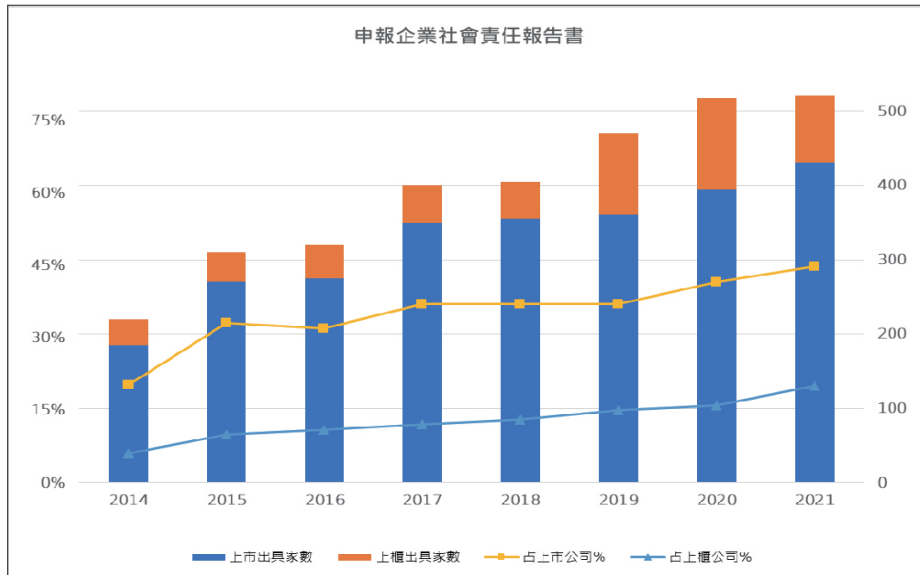
首先，在「ESG資訊揭露」的政策推動上：

去年缺水危機頻傳，臺灣企業特別明顯感受到氣候變遷風險帶來的影響，但目前只有少數比例的企業能有系統地將氣候影響造成的營運風險及財務影響予以評估及量化，

資本市場缺乏準確掌握氣候風險決策的資訊，例如面對實體風險遭受重大氣候災害的損失預估，或是在轉型至低碳經濟過程中能否透過改善所使用能源的來源及使用效率而替企業增加成功機會等，這些實際的策略及作為最終都會反應在企業的收入與支出上。

現行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框架編製，該準則的特色在於「兼顧多方利害關係人」的需求，揭露利害關係人感興趣的ESG相關非財務資訊，惟就投資人而言，則更關注未來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相關資訊，故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應進一步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影響，因此政策藍圖上增加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的適用，TCFD擬定一致的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協助投資人跟企業管理者了解組織的重大風險，並更了解氣候延伸的相關風險與機會，依藍圖規畫公司應於2023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另一方面，相較於其他利害關係人，投資人更需要「可靠且可比較」的ESG相關資訊，以了解ESG資訊與財務上的關聯性，因此在強化揭露資訊上，也結合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布之準則，SASB對指標衡量方法有相對明確的指引，提高資訊的可比較性：如溫室氣體排放量，在定義及計算方式等，呈現單位一致清楚，方便投資人進行決策分析，依藍圖規畫公司應於2023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截至2021年底，共計430家上市公司及156家上櫃公司已將2020年度永續報告書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中266家上市公司及48家上櫃公司係屬法規強制規範編製，164家上市公司及108家上櫃公司屬自願編製（參上圖），為逐年提升整體資本市場ESG資訊揭露，自2023年起應編製並申報CSR報告書之企業擴大至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另外，在提升資訊品質上，希望鼓勵企業聚焦在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ESG議題上，並透過認證制度能促使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的資訊有更強的信任度，第三方確信過程也能夠為企業的永續管理流程提供回饋，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已增訂相關規定，要求化工業針對能源管理、水資源管

理、廢棄物管理、保障職業安全等事項應經過第三方驗證，另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普惠金融、與永續金融重大主題等亦應經第三方驗證。

再者，要談到「永續投資」對企業落實永續發展的影響：

傳統投資概念，以追求財務利潤為主，重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性資訊；但永續投資不僅關注公司創造了多少利潤，更在意公司創造利潤的方式。這一點在根本上改變了投資人看待和評價一家公司的方法。因此，我們要鼓勵機構投資人發揮影響力，將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風險評估中，尤其國外機構投資人特別關切環境保護及勞工權益問題，透過議和行動，督促投資對象改善碳排放及勞動條件的合理性，引導企業重視ESG，進而影響其上下游供應鏈、員工、消費者及整體經濟社會。



Cover Story

二、永續路徑圖

歐盟2021年7月14日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下稱：碳關稅)，其將於2023年開始針對水泥、肥料、鋼鐵、鋁、進口電力等高碳排產品收取碳關稅，另甫落幕之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達成之格拉斯哥氣候協議疾呼各國應在2030年達成減碳45%，並於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為呼應全球淨零碳排放新趨勢，環保署也在2021年10月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25年淨零碳排目標納入修法，並預計於2022年初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因應未來碳關稅之課徵及政府減碳目標之達成，應有更進一步之作為，俾利企業即早因應。而為使企業訂定其減碳目

標，進而訂定其減碳策略，溫室氣體盤查與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成為企業首要工作，爰規畫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時程，預計2027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且盤查範圍包括合併報表子公司、2029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查證且查證範圍包括合併報表子公司。

結語

如何提高公司企業資訊透明度是世界各國和市場的共同問題，當全球經濟在疫情重創之後的甦醒過程中，我們更體認到永續發展迫在眉睫，ESG資訊揭露的內容、品質、範圍及有用性，驅使金管會持續擔任政策領航者，並將ESG資訊揭露視為未來永續金融實踐的重要基礎。



時程規劃

